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包括《稅務條例》(第 112 章)、《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及《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以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和對該等公司及其業務的規管，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5、7至11、14至21、23至26、28、29及34至44條
---------------	--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6、12、13、22、27及30至33條
---------------	--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修訂條例草案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

第6及22條

- 修訂建議的第112ZA(5)條，以反映政府的政策意圖，即容許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某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財產作進一步委託安排，此舉與現行市場做法一致；並對建議的第112A條中“次保管人”的定義作相應修訂，以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法權力可涵蓋次保管人；
- 修訂建議的第112U(3)條，以指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須負的“其他責任”，應只包括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即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5條，普通公司的董事對普通公司應負的責任；
- 在建議的第112ZF條加入第(3A)款，旨在讓證監會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主要經營者違反有關條文或條件，而根據第112ZF(1)條發出的指示，以及根據第112ZF(3)條對該等指示的修訂或撤銷，可在送達通知時或通知所指明一個較後時間生效；
- 在建議的第112ZG條文中移除所有“查訊”的字眼，以免令人誤會原訟法庭會就沒有遵從證監會指示(根據第112ZF條發出)的人士進行查訊；

- 根據建議的第112ZJ(3)及(5)條，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取消後，證監會可在准許該公司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時施加條件，並於送達有關通知時或通知所指明一個較後時間生效。修正案在建議的第112ZJ條加入第(6A)款，訂明證監會根據建議的第112ZJ(6)條，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准許施加的條件或新增條件，亦同樣在上述的時間生效；
- 因應上述就建議的第112ZF及112ZJ條的修訂，而對第22條中建議的附表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相應修訂；及
- 在建議的第112ZK(4)條加入第(ga)款，訂明證監會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違反取消資格令的人，如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須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

第12條

- 修訂建議的第213(3A)條關乎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建議的第213(3B)條所指的額外命令的理據，以確保證監會可在有人協助、教唆、幫助或誘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有關條文或發牌／註冊條件的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有關命令。此外，因應上述修訂而刪去條例草案第12(6)條；及
- 修訂建議的第213(3B)條，旨在涵蓋原訟法庭認為為施行第213(3A)條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

第13條

- 修訂建議的第214A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補救辦法)，訂明證監會如擬根據建議的第214A(1)條申請命令，而該等命令是針對某認可財務機構或某法團，而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該法團的控制人屬某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則證監會須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及
- 在建議的第214A條加入第(5)款，以訂明“控制人”的定義。

第27及30至33條

- 因應《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¹，而對條例草案第27及30至33條建議修訂的《印花稅條例》第19和63條及附表1、8及9作技術性修訂。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¹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於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

第三項辯論：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 第33A、33B及43A條

辯論主題：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入新條文

新訂的第33A及33B條

- 因應條例草案第9(3)條中建議的第193(1)條對“失當行為”的定義的修訂，新訂的第33A及33B條旨在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及71C條中“失當行為”的定義作相應修訂，以確保一旦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干犯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失當行為，金融管理專員亦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行動；及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以訂明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中第112ZR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否則不得得出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涉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新訂的第43A條

-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1)條中“有關守則”的定義，以涵蓋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的第112ZR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讓財務匯報局可就某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審計及匯報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展開調查，並就該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要求的事宜展開查訊。

表決 : 表決增補上述新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3\) 601/15-16 號](#) 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5 月 26 日